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p>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检察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检察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检察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辅助文员分为检察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检察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综合事务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根据市编委核定的额度，统一招录，每月按标准发放辅助文员的日常工资、社保等支出。</p>		
立项依据	<p>关于印发《关于调整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方案》的通知 沪检政（2016）73号 《关于调整本市公安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资【2013】61号； 《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8】204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进一步规范检察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资源，使检察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长宁检察院政治部根据《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管理办法》、《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检察辅助人员的项目的实施工作。</p>		
项目总预算（元）	3,25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2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587,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496,183.3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司法辅助人员	3,25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并完成年度辅助人员的培训及绩效考核工作。</p>		
项目总目标	<p>通过实施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完成辅助人员日常、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检察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p>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19年辅助人员培训及考核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00%
		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00%
	质量目标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00%
	时效目标	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00%
		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00%
	成本目标	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辅助人员服务技能	提升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人员流失率	≤10.00%
		人员到位率	=100.00%
	长效管理目标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目标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00%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检察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司法机关用于社区矫正、处置突发事件、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司法协助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及司法机关执勤指挥用车。为加强和规范司法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长宁检察院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安排相关更新购置经费，拟更新1辆超过报废标准的车辆，保障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立项依据	根据市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安排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执法办案职能的需要。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超过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车辆更新项目。本次计划更新的1辆执法执勤车已过8年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确需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由长宁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予以购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采〔2018〕25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项目总预算（元）	17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0,649.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一般执勤执法车辆更新	175,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由检务保障部提出具体更新车辆、拟更换车型。由检务保障部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2019年10月份之前更新完毕。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流程 and 规定完成年度1辆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旧车报废数量
采购执法执勤用车			=1.00辆
质量目标		采购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00%
时效目标		车辆入库及时率	=100.00%
成本目标		车辆采购单价成本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车辆维护成本	下降
		车辆闲置率	=0.00%
		执法执勤用车驾驶人员安全培训、考核	完成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车管理人责任制度	健全
	满意度目标	用车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p>为了加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长宁检察院拟对检察办案工作进行全方面保障，并此设立了2019年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该项目包含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费、侦缉调查费、审计审查三个子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包括：</p> <p>1、根据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检察院预算绩效开展全方位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p> <p>2、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求，拨付相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办案业务的顺利实施。</p> <p>3、为进一步提升业务部门查案、办案工作质量，对办案过程中涉及的鉴定等业务提供经费保障。</p>		
立项依据	《上海市检察机关特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沪检行发[2014]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预算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市财政和市检察院的相关文件要求规定，有必要设立相关专项经费，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为保障司法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有必要设置专门的办案业务经费，用于支付办案所需的相关费用和鉴定费等内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长宁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检察一部、检察二部共同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总预算（元）	1,192,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9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86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405,023.6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费		150,000.00
	侦缉调查费		680,000.00
	审计、审查		362,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长宁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同时，为保障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要，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00%
		绩效跟踪完成率	=100.00%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鉴定案件结案率	≥90.00%
	质量目标	鉴定准确率	=100.00%
	时效目标	绩效评价完成及时率	=100.00%
		绩效跟踪完成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水平	提升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目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p>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案、不起诉或者经审判宣告无罪的，应由作出逮捕决定的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履行国家赔偿职责。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对经济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实行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长宁检察院设立了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用于支付办案业务中发生的司法救助情况和刑事案件赔偿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p> <p>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司法救助工作；</p> <p>2、根据市检察院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维稳工作。</p>		
立项依据	<p>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政委[2014]3号）；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高检发刑申字[201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宝委办告（2015）第18号；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财政部、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国家赔偿法》；中央政法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建立涉法涉诉救助资金试点工作的意见》（政法（2007）44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政法（2009）1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本项目资金1、检察院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执行监督等部门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费用支出。严格适用于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国家赔偿或司法救助相关对象，能够充分保障案件当事人的权益，确保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在检察环节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2、根据市检察院的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相关检察维稳工作，促进社会稳定。</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该项目由长宁检察院检察六部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p>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8,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综合保障费	1,00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长宁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以及市检察院的统一安排部署，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执行，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市检察院的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维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有序。同时确保长宁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要求，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应助尽助率	=100.00%
		维稳任务完成率	=100.00%
	质量目标	救助审核准确率	=100.00%
	时效目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目标	单次救助金额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受助案件结案率	≥90.00%
		有责投诉情况	=0.0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00%
	长效管理目标	救助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目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0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长宁检察院检察宣传工作，发挥新媒体宣传的积极作用，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推动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工作进一步深入推进，加强全院档案管理工作，长宁检察院设置了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4各子项，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1、微信外包服务。 2、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 3、检察宣传费。 4、档案扫描。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制作、使用电子卷宗的通知》、《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高检院要求推进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政策理论研究及电子卷宗扫描工作，档案数字化工作是推进全院档案管理的重要抓手，诉讼案卷及档案的整理、归档、扫描，有利于提升检察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长宁检察院办案业务水平和宣传工作水平，增强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长宁检察院办公室、研究室、检察三部、检察六部、检察七部分别实施，严格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制定执行制度、标准和支出范围，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1,3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3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363,736.5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	200,000.00	
	检察宣传费	440,000.00	
	微信外包服务	300,000.00	
	档案扫描	36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长宁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检察业务理论研究工作，提升检察业务效率。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开展，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要求，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并根据市检察院统一部署，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提升长宁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100.00%
		宣传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0%
	质量目标	扫描准确率	≥98.00%
		宣传内容合规性	合规
	时效目标	扫描完成及时率	=100.00%
		微信更新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档案数字化利用率	提升
		微信平台点击率	同比上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目标	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档案数字化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目标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无		